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9907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9日

商 标

令龍封

申 请 人 北京龙墀凤阙国际文旅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6层2单元611-259

代理机构 河北杰诚商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食品加工；材料处理信息；木器制作；吹制玻璃器皿；陶瓷加工；酿造服务；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；烧制陶器；剥制加工；锅炉出租